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榮堃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04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榮堃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包壹個與黃柏維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榮堃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被告於附件附表所示時間接續提款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論以一罪。被告與共犯黃柏維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上開2罪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1 (二)爰審酌被告不循以正常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並
02 盜領金錢，缺乏守法精神及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
03 實有不該；暨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04 個人戶籍資料所示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之家庭狀況、
05 犯罪之目的、手段、侵害法益之程度及尚未與告訴人陳楷灝
06 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失等一切情狀，就其犯行量處如主文所示
07 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並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
08 罰金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

1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共同正
13 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
14 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
15 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
16 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
17 對犯罪所得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
18 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享有
19 共同處分權限時，如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
20 負共同沒收之責。所稱負共同沒收之責，參照民法第271條
21 「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22 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
23 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規
24 定之法理，即係平均分擔之意（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
25 11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共犯黃柏維竊得之現金新臺
26 幣（下同）1,800元、由自動付款設備詐得共7,700元，是其
27 等本案犯罪所得共現金9,500元（計算式：1,800元+7,700＝
28 9,500元），依目前卷內證據，其與共犯黃柏維間分配狀況實
29 不明確，且未扣案，被告與共犯黃柏維自應負共同沒收之
30 責，且因屬可分之給付，故應由被告與共犯黃柏維前揭犯罪
31 所得平均分擔，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

與共犯黃柏維應平均分擔之犯罪所得即各4,750元（9,500元
÷2=4,750元），宣告沒收，且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皮
包1個，亦為被告與共犯黃柏維竊得之本案犯罪所得，依目
前卷內證據，無從認定係由何人取得處分權限，應認2人共
同享有處分權，且未扣案，然無證據證明上開物品確實已滅
失，且為求徹底剝奪犯罪所得，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
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共同宣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
追徵其價額。

(二)另被告共同竊得之健保卡1張、金融卡4張、信用卡2張等
物，則可透過掛失程序而使該等物品失其功用，該等物品亦
不致於對社會危害或再供犯罪使用產生實質重大影響，衡酌
避免嗣後徒增執行沒收困難，認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28條、第320條第1項、第3
39條之2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
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簡易庭 法 官 楊心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書記官 陳信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0487號

被 告 黃榮堃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7樓之3
（現因案於法務部○○○○○○○○
執 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榮堃與黃柏維（另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772號為有罪判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6月5日22時48分許，由黃柏維先步行進入位於宜蘭縣○○市○○路00號之歡歡喜喜社區，並向該社區保全陳楷灝佯以借用打火機而攀談，待陳楷灝降低戒心而離開辦公區前往他處之際，黃榮堃即進入該社區，並負責查看監視器畫面，以防他人察覺，隨後黃柏維即以徒手竊

01 取陳楷灝所有之皮包1個（內有新臺幣【下同】1,800元現
02 金，健保卡1張、金融卡4張、信用卡2張），得手後，黃榮
03 堃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黃柏維一同
04 離去。嗣黃榮堃與黃柏維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5 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之犯意聯絡，前
06 往位於宜蘭縣○○市○○路0段000號之OK便利商店宜蘭中山
07 店內，由黃柏維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所竊得如附表所示
08 之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內，並輸入其所猜測之密碼，使自
09 動櫃員機辨識系統誤認係陳楷灝本人持卡提領現金而撥款，
10 以此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陸續詐得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11 得手後隨即離去，並與黃榮堃朋分財物。

12 二、案經陳楷灝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暨本署簽分
13 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榮堃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16 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楷灝於警詢時之指證、證人即同案共犯黃
17 柏維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相符，並有監視器擷取畫面、租用
18 機車切結書暨同案共犯黃柏維之駕照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
19 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新民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20 證明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帳戶申登人及歷史交易明
21 細資料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黃榮堃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2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黃榮堃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刑法第
24 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
25 等罪嫌。被告黃榮堃與同案共犯黃柏維就上開犯行，有犯意
26 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7 被告黃榮堃與同案共犯黃柏維間，推由同案共犯黃柏維持告
28 訴人之金融卡為如附表所示共計3次之提領行為，係出於單
29 一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內實施，侵害同一法益，
30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
31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論以

一罪。被告黃榮堃所為之本案竊盜與詐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有異，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黃榮堃本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檢 察 官 蔡明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書 記 官 蕭丞佐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提款時間	提款帳戶	提款金額
1	112年6月5日2 3時9分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	4,000元
2	112年6月5日2 3時11分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000元
3	112年6月5日2 3時24分許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700元